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236號

債權人 三代食品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）

二、請求金額新臺幣289976元之計算式及請求依據資料。

三、提出蓋有貴公司大小章印文之聲請狀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